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为公司在广州的主要销售商广州市金米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为参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普耀 13.5% 的股权）提供 750 万元担保。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签署审核意见，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269,514.91 元，分配现金红利 3,036,918.4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72,052.5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334,380.81 元。

由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的文件要求。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辉：



陈泽桐：



李燕红：



2016 年 3 月 22 日